

转让4a慈善基金会成立满三年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转让4a慈善基金会成立满三年 |
| 公司名称 | 博创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300.00/月 |
| 规格参数 | 企业名称:博创财税 服务区域:全国 服务内容:全国 |
| 公司地址 | 天津市武清区 |
| 联系电话 | 18610177900 18601908710 |

产品详情

慈善基金会转让需要的手续稍微有点复杂，转让就避免不了变更，变更牵扯的问题也不少，比如基金会的名字、经营范围、理事成员等等，如您想要更深入的了解转让变更流程，可以联系我们。

一、基金会成立的条件及转让要求

基金会成立的条件:

- 1.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
- 2.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，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，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
- 3.有规范的名称、章程、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
- 4.有固定的场所
- 5.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

二、慈善基金会成立的条件及所需资料

- 1.一个理事长、一个副理事长、3个监事。
- 2.4个专职人员，提供从业简历
- 3.产权证、房租协议或购房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及住所证明、届若发起基金会的是自然人，必然是理

事长或副理事长。

4.所有人员都不能是机关单位的任职人员或退休人员

5.所有人员提供一寸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2份

6.200万原始基金要在临时账户存放至基金会审批通过

7.理事长，不能是任何一家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